

我國消保法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之規定

【定義】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付款，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予消費者之交易型態(§2(12))。

【要式契約】

(1)書面：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211)。

(2)應記載事項：

分期付款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A、頭期款。

B、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C、利率(§211)

※未記載之效力：

1.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21III、IV)。

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一通就護您）

臺灣嘉義看守所政風室關心您

分期付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96年7月1日

申請人資料【※分期債權經審議通過後，將轉讓予仲信資產(股)公司】									
申請人	王小明	居住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身分證日期	70年2月10日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發證日期/日期	95年12月2日	發證地點	台北市				
婚姻狀況	未婚	學歷	最高學歷	高中職	業科	其他			
住家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0號B1-2	住家電話	(02) 27624035						
戶籍地址	同上	戶籍電話	(02) 27624035						
公司名稱	禾城國際	公司電話	(02) 27624035分機	職稱	業務專員				
公司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0號B1-2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聯絡人資料【請填寫兩位與您不同居所之親友；聯絡人並非保證人】									
姓名	王大明	關係	兄弟	公司電話	(02) 23939889	住家電話	(02) 27624035	行動電話	0966190660
姓名	孫小美	關係	朋友	公司電話	(02) 28825252	住家電話	(02) 27624068	行動電話	0968935598
銀行資料									
信用卡銀行	中國信託	卡號	1234-5678-9854-3212	有效日期	09月2010年	到期	03年	到期	03年
信用卡銀行	花旗銀行	卡號	8432-4456-7744-9988	有效日期	04月2008年	到期	03年	到期	03年
其他事項									
繳款方式	1. 便利商店及郵局繳款 2. 信用卡或郵局匯票扣款 4. 支票 5. 儲蓄卡(ATM)轉帳 6. 其他								
發票及相關文件	1. 住家地址 2. 戶籍地址 3. 公司地址 4. 其他								
發票開立方式	1. 二聯式 2. 三聯式 本人同意選擇：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仲信資產(股)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若不核准所附資料恕不退回】									
1. 申請人(即申請人)須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申請人(即申請人)購買申請人所屬之商品，該商品係由仲信資產(股)公司(以下稱申請人)一次交付予申請人，申請人於交付時應向申請人(即申請人)交付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於交付時應向申請人(即申請人)交付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於交付時應向申請人(即申請人)交付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於交付時應向申請人(即申請人)交付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									
3. 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									
4. 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									
5. 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									
6. 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									
7. 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									
8. 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申請人應於交付時，將該商品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裝封條)等文件，交與申請人(即申請人)收妥。									
申請人王小明簽名： 請親筆簽名 96年7月1日									
此欄位由特約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低專業									
商品名稱	金額	分期月利率	分期期數	分期金額	分期日期	分期日期	分期日期	分期日期	分期日期
此欄位由特約商填寫									
申請人王小明簽名： 請親筆簽名 96年7月1日									
(請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註明膠膜號碼) 電話：(02) 2798-6488 傳真：(02) 2798-6909									